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與PSP International Inc.訂立一項非獨家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在該協議所指定之地區內銷售其產品之代理及市場推廣活動。

PSP International Inc.為一間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夏洛特成立並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實益擁有30%權益之公司，而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及現為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PSP International Inc.為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PSP International Inc.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PSP International Inc.訂立之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該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全年總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此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匯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之規定，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年度賬目內。

持續關連交易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泰鋼」)與PSP International Inc.訂立一項非獨家代理協議(「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在該協議所指定之地區內銷售其產品之代理及市場推廣活動。

PSP International Inc.為一間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夏洛特成立並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Peter Philipp先生」)實益擁有30%權益之公司，而Peter Philipp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及現為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但並非為泰鋼之董事。因此，PSP International Inc.為Peter Philipp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PSP International Inc.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代理協議之條款

根據代理協議，PSP International Inc.已獲委任為非獨家銷售代理，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代理協議。PSP International Inc.須負責(其中包括)自行或透過其委任之地區銷售代理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就泰鋼之產品於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進行銷售聯繫及銷售管理事宜。

根據代理協議，PSP International Inc.有權獲取每月聘用費及銷售佣金，有關佣金乃以該協議所訂明就PSP International Inc.取得或獲得之銷售合約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指定百分比計算之市場比率釐定。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之業務。泰鋼乃專營不銹鋼鑄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PSP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由Peter Philipp與其業務夥伴(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註冊成立。Peter Philipp先生及其業務夥伴在紡織機械及相關工業產品之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之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在美洲及歐洲之製造業享負盛名及坐擁廣泛之銷售網絡。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泰鋼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相信此項代理安排將可讓泰鋼進一步擴闊其銷售網絡，並可提升其在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市場之製造業中作為其中一間首屈一指之優質不銹鋼鑄造產品供應商之地位。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泰鋼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代理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將按相同基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全年總金額上限

董事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銷售佣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全年總金額將不會超出10,000,000港元。上限金額之基準經參照以下兩項而釐定：(i)泰鋼之產品過往於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市場之銷售數字及(ii)預計未來三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市場整體對優質不銹鋼鑄造產品之需求與日俱增所導致之業務增長。董事認為全年上限乃屬合理。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應付之全年總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此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匯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之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年度賬目內。

倘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之全年總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之最低限額範圍，或倘持續關連交易獲重新訂約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本公司亦將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雲維庸先生、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崔偉強先生、徐達明博士、潘杏嬋小姐及杜結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